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1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2,960,025股，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8272%。因此，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960,025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159,039,97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074,3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5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074,3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邬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邬涛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邬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刘洋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刘洋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宾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宾卫女士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宾卫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任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任翔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任翔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方军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鹏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张鹏洲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鹏洲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胡天龙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胡天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74,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清律师、姚程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